



迁西县林业局文件

迁林字（2024）1号

迁西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版）的通知

各科室：

按照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在《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包含《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基础上对本地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印发《迁西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并公示，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迁西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迁西县林业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迁西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草原补偿费、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2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221	对草原的监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222	对风景名胜区的监管	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核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选址论证报告》拟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23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3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拟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野生動物保护法〉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他内容。	
224	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他内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及其他内容。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产品活动及其他内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25	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要求野外用火。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226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要求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	